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纺织品修复室
恒温恒湿系统、压缩空气系统、
实验室智能化、实验室给排水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省考古研究院纺织品修复室

恒温恒湿系统、压缩空气系统、

实验室智能化、实验室给排水项目

项目编号：WSQ-2025-696

采购人：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供应商：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13日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乙方（供应商）：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工作内容

1.1 项目名称：纺织品修复室恒温恒湿系统、压缩空气系统、实验室智能化、实验室给排水项目。

1.2 项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终南大道（郭杜段）2999号陕西省考古研究院文保科技楼。

1.3 项目内容：陕西省考古研究院纺织品修复室恒温恒湿系统、压缩空气系统、实验室智能化、实验室给排水相关设备系统设计及安装，按照文物保护与实验室工作要求，相关设施设备配置，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内容服务相一致。具体内容见投标文件清单。

1.4 工作方式：含设计、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成品保护、文明施工、检测试验、各种验收、维修、工完场清、垃圾外运、各种辅材及小型工具等投标文件所含的所有内容。

1.5 工作范围：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纺织品修复室恒温恒湿系统、压缩空气系统、实验室智能化、实验室给排水相关设备系统设计及安装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设计包含但不限于：纺织品修复室恒温恒湿系统、压缩空气系统、实验室智能化、实验室给排水相关设备系统设计、扩充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等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内容直至甲方满意并书面确认。

设备及安装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区域内满足纺织品修复室恒温恒湿系统、压缩空气系统、实验室智能化、实验室给排水相关设备系统正常工作的水、电、气等系统及与项目实施所必备的设施设备的制作、安装、调试、验收等内容。

档案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等竣工验收、工程资料移交甲方并完成项目决算验收）。

第二条 工期要求

计划实施日期：2025 年 11 月 13 日

计划施工完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 日

第三条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

3.1 合同中标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拾玖万柒仟玖佰元整；

该价款为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的合同价。

3.2 中标价为包干价，合同价款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设计费、设备材料费、施工安装费、调试开通费、材料运输费、装卸费、运输保险费、材料的维修保养费、安全防护费、高空作业费、规费等因完成本项目所需办理的相关手续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协调费、测试调试费、检测验收费、竣工材料费、人员培训费、利润、税金等；甲方除搭建

该项目的设施设备费，及为该项目实施所进行的各类设计方案论证费、申报发明专利、各类奖项等的工作费用。

3.3 工作计量及确认规则：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委托的造价审计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确定最终结算价。

3.4 合同价款的风险范围及调整原则：设计方案及内容按照甲方最终确定后的清单增项、清单调整、设计变更等为准，确需变更的，由乙方全权负责相关资料收集、编制、跟踪，经甲方及监理方审核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但总价不变。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及结算

4.1 工程实施期间由乙方垫资完成，待施工全部完成后，经甲方验收通过，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费用。

4.2 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完整的项目结算资料报送甲方，乙方全过程配合审核。

第五条 安全管理

5.1 乙方应保证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

第六条 工程质量管理

6.1 工程质量必须按国家颁布的验收规范验收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和标准。如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实施依据和验收标准。

6.2 整体或分项设施质量按验收规范验收不合格的，合同价款不予支付，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6.3 隐蔽工程完成后，乙方必须自检合格并向监理方、甲方

申请检验，未经监理方、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自行隐蔽，否则，监理方、甲方可要求乙方拆除或开孔重新检验。有关拆除、重新覆盖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6.4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监理方的质量检查检验。设施设备、材料等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无条件返工，并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6.5 本合同工作范围内，乙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工程进度管理

7.1 经甲方、监理方代表确认的以下原因，工期相应顺延：

7.1.1 因自然灾害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不可抗力；

7.1.2 因甲方、监理方原因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7.1.3 甲方因发掘进度及文物保护需要，致使不能正常开展现场作业的；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3日内，向甲方代表提交顺延工期的书面报告及相应的证据资料，甲方应于2日内完成审核并作出书面答复。乙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其放弃此项权利，且相应工期不予顺延。

第八条 材料机具管理

8.1 材料机具

8.1.1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型号的选择。所选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行业部门检测合格的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污染控

制有关规范，均应附有合格证书。

8.1.2 乙方对自己所进场的成品、非成品材料负完全责任，除正常的试验检验外，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上级部门规定须第三方见证试验时，须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对已进场材料或正在使用的材料，甲方可随时抽查送检，乙方应无条件配合。若检测不合格，检测费及因使用该材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8.2.1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应根据本合同、设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清单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所有材料设备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市场信誉好、产品质量稳定良好的生产厂家和品牌；所有材料、设备应有合格证书和质保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且须首先经甲方、监理方或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检测合格，甲方同意后才能使用；进口材料设备应有报关单、原产地证明、装箱单、商业发票等资料。

8.2.2 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采购，乙方采购的材料使用前必须经过相关审核程序并经甲方确认品牌档次后方可使用。不允许乙方擅自降低材料、设备档次，否则按照不合格材料处理。

8.2.3 给定品牌档次约定的材料设备采购，乙方应于采购前10日提请甲方进行材料设备的档次和品牌确认。

第九条 质量保修

9.1 保修期二年，自项目竣工并交付甲方之日起计算。

9.2 保修期内，发生保修问题时，如为紧急事故，乙方应于接到通知后立即到达现场抢修；一般问题，乙方应于48小时内

到达现场维修。否则，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并由乙方承担实际发生的费用外加 50%的管理费，但该保修事故非因乙方责任引发的除外。保修期内，乙方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发出通知之日即视为通知到达之日。

第十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

10.1 甲乙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10.2 乙方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授权

11.1 甲方授权 李建西 (身份证号码 330823198306015733 联系电话 15091157361) 行使以下职责权限：负责项目的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查。

11.2 乙方授权 于晓雨 (身份证号码 410101198509272039 联系电话 18739933966) 行使以下职责权限：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发料单，签收业主方发出的各类通知，确认结算金额，变更合同条款，处理索赔事宜等。该负责人必须在实施过程中始终驻守现场。

11.3 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一概无效，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变更合同授权，必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完-----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张改课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终

南大道2999号

邮政编码: 710109

电话: 029-85521368

传真: 029-85526892

电子信箱: sxkgbgs@163.com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马引强

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区瑞达路96号创业中心2号园C901

邮政编码: 450000

电话: 0371-67602008

传真: /

电子信箱: 327999979@qq.com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郑州市高新技术
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61001905200052507212

账号: 411060600018001913362